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积极推动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447.15万元，同比上涨41.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22.70万元，同比上涨17.5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78.86万元，同比上涨21.36%。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72%，每股收益1.06元。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213,832.28万元，同比上升16.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2,009.79万元，同比增长9.30%。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1、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6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7日	四届八次	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投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建设摩洛哥汽车轴承生产基地。
2025年3月6日	四届九次	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计划以现金购买誉展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向标的公司增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51%股权的意向性协议
2025年4月2日	四届十次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3 日	四届十一次	本次会议为年度董事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四届十二次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	四届十三次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誉展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1.00%股权暨签署相关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6 日	四届十四次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23 日	四届十五次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2025 年 7 月 30 日	四届十六次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新增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四届十七次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四届十八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9月18日	四届十九次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	四届二十次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5年10月27日	四届二十一次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1月3日	四届二十二次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傲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的议案》
2025年11月11日	四届二十三次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会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5年5月22日	2024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新增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程博先生、陈伟华女士、胡柏安先生三名董事组成，程博先生担任召集人。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内控指导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促

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伟华女士、吴伟明先生、沈仁荣先生三名董事组成，陈伟华女士担任召集人。

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职责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方案，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依规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推动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并将投资者意见

及时整理反馈董事会，切实加强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

7、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优化战略布局、增强有效内控、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团队建设为总体目标，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董事会也将结合公司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管理。充分发挥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尽职尽责，严格监管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合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展望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围绕公司战略定位和年度重点任务，持续提升战略决策能力、国际化治理能力、资本统筹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